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1) 最新季度資料；
- (2) 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及進一步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月十四日、一月三十一日、一月二十六日、一月十九日、一月十五日及一月三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月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八月十日及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或採用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1. 最新季度資料

根據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最新季度資料公告以來的業務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最新消息。

(I) 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片、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鋼鐵相關業務」）；(ii)中國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鋼鐵相關業務的業務營運，儘管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營運。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在中國農業領域開發納米相變儲能材料與環境相關技術的應用，以增強其業務組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II) 復牌計劃及進展

為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機構密切合作：

- (i) 調查的獨立調查公司，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協助完成調查；及
- (ii) 核數師協助完成餘下的審計程序，以刊發本集團未決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本集團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的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目前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及滿足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以及相關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繼續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大資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上述事項進一步發佈公告。此外，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2. 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及進一步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由於(i)致同完成調查；及(ii)本公司及核數師審閱致同編製的調查報告，核數師繼續進行餘下審核程序以落實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編制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經與核數師討論後，預計(a)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刊發日期將被延遲，以及(b)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延遲董事會會議續會／董事會會議

由於上述延期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續會的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上述延期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3.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以及三名獨董，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

* 僅供識別